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補充要點

110年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 一、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依據彰化縣政府 105 年 4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1050119731 號令發布訂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二、申請借用程序：
 - (一)短期借用：應向總務處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日三天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經學校核准後簽定契約書(如附件三)，繳交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二)。
 -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簽定契約書，繳交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使用契約書以一年為限，若需繼續使用者，應再行提出申請，學校依權責再行簽訂契約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二)。
- 三、場地佈置及清理恢復由借用單位負責，如有不良紀錄，本校不予租借。
- 四、借用本校場地，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場內禁止吸煙、吃花生、瓜子、糖果、檳榔、口香糖等。
 - (二)禁止攜帶汽水、冰淇淋等飲料進場。
 - (三)室內場地禁止吹口哨、謾罵、嬉戲。
 - (四)服儀不整者禁止入場。
 - (五)未經許可，不准進入活動中心舞台。
 - (六)借用單位禁止加裝其他電力設備。
 - (七)使用、借用單位應指派專人在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聯絡事項。

申請人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申請許可，其所繳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五、本補充要點提交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收據領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活動內容 (目的及方式)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		其他使用費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或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在使用場地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會簽單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註：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時，若符合上述勾選敘述時，請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書後，向學校提出申請。

附件二：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壹、活動中心、視聽教室及演藝廳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及備註
活動中心 (674 坪)	2,100 元	1、冷氣空調使用費 2520 元。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600 元。 3、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
視聽教室 (44 坪)	800 元	1、冷氣空調使用費 480 元。 2、水電費 200 元。
貳、一般教室收費金額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00 元，水電費 60 元。		
參、會議室收費金額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200 元，水電費 60 元，冷氣空調費用 100 元。		
肆、室外綜合球場收費金額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		
伍、操場收費金額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每單位收費 550 元。		
陸、電腦教室收費金額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000 元，電腦超過 40 部者，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水電費 300 元/時，冷氣空調費用 130 元。		
柒、舞蹈教室收費金額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舞蹈教室為每單位收費 600 元，水電費 180 元/時，冷氣空調費用 300 元。		
捌、韻律教室收費金額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00 元，水電費 60 元/時，冷氣空調費用 120 元。		

玖、更衣室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00 元，水電費 60 元/時。

拾、電梯

午餐廠商使用電梯搬運餐桶，每個供餐班級，每月付電梯租借使用費 50 元。

拾壹、停車場（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以申請使用車位數計算，每單位每輛收費 20 元，若以日計則每車位 150 元。

備註：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 (四)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 (五)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六)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二、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

三、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水電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

四、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 5,000 元、室外場地以 1 萬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五、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學校仍應依收費基準，收取相關費用。

六、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 1 萬 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七、彰化縣政府主辦、本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或屬公益之活動者得免費使用場地。

八、優惠減免規定：

- (一)經學校同意與教學相關之活動者(非營利)得減收 50% 費用。
- (二)長期租借場地使用費得減收 30% 費用。

附件三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學校場所借用契約 編號：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以下稱甲方)

本契約經 (以下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據下列條款訂定之

第一條 借用目的：

第二條 借用地點：

第三條 借用時間：

(依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校補充要點辦理)

一、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元整。

二、場地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

三、總金額：新臺幣 元整。

第四條 使用注意事項：

一、乙方應遵守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本校補充要點。

(不得違反國家政策及法令者、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可能損壞各項設施或其他，甲方認為不宜使用者，得不租借)

二、乙方應遵守甲方視需要臨時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終止契約：甲方得每日就乙方使用情形考評後，如認為乙方已違反本契約中任一條款時，應即通知乙方立即或限期改善；到期未改善，甲方得立即終止借用，乙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修訂契約：本契約經甲乙雙方代表簽章後生效，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隨時修訂之。

第七條 續約：本契約期滿乙方如需繼續借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之。

第八條 解約：乙方未辦理續約時，視同期滿解約。乙方應於期滿後十五日內收回屬予乙方之財物，逾期者甲方得逕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九條 乙方於租借期間應指定場地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參與人員安全。

第十條 爭議處理：場所借用如發生爭議，依民事法令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林振茂

乙方：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